

引用格式: 邵逸超, 张笑雪, 李仁兵. 对标CPTPP规则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的路径研究[J]. 标准科学, 2025(6): 37-40.

SHAO Yichao, ZHANG Xiaoxue, LI Renbing. Research on the Solutions to Expanding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Using CPTPP Agreement Provisions as Benchmark [J]. Standard Science, 2025(6): 37-40.

对标 CPTPP 规则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的路径研究

邵逸超 张笑雪 李仁兵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摘 要: 【目的】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提出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的对策建议。【方法】研究标准制度型开放定义, 归纳CPTPP下标准化相关条款的制度创新点, 调研上海市标准化工作现状, 总结成效和面临的挑战。【结果】在理论研究、调研分析的基础上, 提出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的对策建议。【结论】为了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 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建议发挥政策红利, 探索制度创新; 吸引外部智力资源参与, 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CPTPP成员国的标准化合作; 提高地方标准化工作的透明度; 加强研究应用, 推动标准“走出去”。

关键词: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标准制度型开放; 对标; 走出去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6.005

Research on the Solutions to Expanding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Using CPTPP Agreement Provisions as Benchmark

SHAO Yichao ZHANG Xiaoxue LI Renbing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The study aims to propose solutions to expanding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using the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as benchmark. [Methods] The paper studies the concept of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summarizes th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f standardization-related provisions under the CPTPP, investigat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standardization in Shanghai City, and summarizes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faced. [Results] Based on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investigation analysis, it proposes solutions to expanding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Conclusion] To expand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and achieve a higher level of opening up, it is recommended to leverage policy benefits and explor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attract external intellectual resources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ization, strengthen standardization cooperation with CPTPP member countries, improve the transparency of local standardization work, and enhan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to promote the “going global” of standards.

Keywords: CPTPP;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of standards; benchmark; going global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研究课题“CPTPP对本市市场监管领域的影响分析和对策建议研究”(项目编号:20230220)资助。

作者简介: 邵逸超,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TBT)和宏观质量评价方法理论。

张笑雪,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美洲标准化。

李仁兵,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公共服务与管理标准化。

1 标准制度型开放的内涵

“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是我国在深度参与全球分工合作的背景下,进一步从要素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的重要转变^[1]。从内在逻辑上,“规则、规制、管理、标准”4个核心要素具有高度的关联性:“规则”是共同遵守的准则;“规制”和“管理”都是政府对具体经济主体活动的干预,但二者的侧重方式不同;“标准”是“规则、规制、管理”在社会经济发展活动中的聚焦,是生产经营和贸易的规则。因此,标准制度型开放可以理解为一种在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背景下的资源配置理念,以标准为载体构建适合要素流动型开放的环境和机制,从而支撑各类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推动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2 CPTPP项下标准化条款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CPTPP于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由11个亚太成员国组成,是目前跨度最大的区域性自贸组织。中国于2021年9月申请加入CPTPP。2022年8月,各缔约国成立“中国加入工作组”。CPTPP作为新一代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设立了标准化专门章节,即第8章“技术性贸易措施”,并提出了诸多新要求、新规则,对于推动我国标准制度型开放具有积极的对标作用。具体涉及标准化内容主要包括以下3方面内容。

(1) 标准的技术协调要求。CPTPP要求各成员国基于国际标准和产品性能制定标准。只要可以实现同样的目标,应将他国标准视为等效标准,而不能对合格评定机构提出本地化要求,也不能因为该机构的所有性质而拒绝承认合格评定结果。同时,应给予他国和其他第三国的人以不低于本国公民的待遇,平等地参与本国标准化活动。

(2) 标准的透明度方面的要求。CPTPP要求将标准制定全过程的信息整合在单一电子网站或刊物上及时公开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提案文本、

评议意见的回复、最终文本、与国际标准的差异及考虑的备选方案等,并且给予他国不少于60天的评议期和不少于6个月的过渡期。

(3) 标准的合作交流。CPTPP提出了在标准合作方面的诸多机制,包括设立国家联络点以推动各国的合作交流与协调;在标准实施层面,不得以本地化、所有制性质为理由拒绝承认他国合格评定结果,互认合作形式可以包括签署互认协议、认可他国机构、单方面接受他国的合格评定结果、供应商符合性声明等^[2];鼓励各国在监管和标准实施方面开展合作交流。CPTPP关于标准化条款的主要特点具体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2.1 更高的标准制度型开放要求

CPTPP强调基于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3],无歧视地给予其他成员国平等待遇参与本国的标准化活动,这对于吸引国外机构实质性参与我国的标准化活动提供了机遇。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明确提出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地参与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但是CPTPP给予外资企业更为宽泛和灵活的参与方式,从标准的制修订扩展至标准实施层面的实质性参与,有助于汇集国外智力资源,从而提高我国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技术协调性、国际认可度。

2.2 更高的透明度要求

CPTPP要求各成员国在标准制定全过程中的信息公开^[4],包括指出与国际标准的差异性、最终文本与提案之间的重大修改、评议意见的回应、备选方案的考量等。这些透明度要求有助于我国全面了解CPTPP其他成员国的标准相关市场准入制度,特别是实质性参与他国标准化活动。同时,也对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在标准制定的全过程中考虑国内外标准技术协调性,进一步优化标准制定的国际化环境,推动中外标准互认^[5],完善内外贸易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加快实现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

2.3 更高的标准实施层面的互认要求

在标准实施层面,CPTPP将标准互认要求由

技术层面提高到实施层面,将承认他国合格评定结果明确为各成员国应尽的义务,要求不得以本地化、所有制性质为理由拒绝承认他国合格评定结果。标准实施互认的形成可以包括签署互认协议;认可他国机构;单方面接受他国的合格评定结果;接受供应商符合性声明等。未来加入CPTPP后,国内外标准的互认需求将迅速增多,互认协议的双边、多边谈判将日益频繁,因而需要尽快建立我国与CPTPP成员国之间标准实施层面互认的顶层设计。

3 上海市标准化工作的现状和不足

3.1 现状

(1) 标准制度型开放的顶层设计持续优化

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推动长三角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和标准“走出去”。《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提出了在跨境数据流动、服务贸易等领域标准制度型开放诸多先行先试举措。《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标准化创新发展若干规定》作为全国首部地方性标准化创新法规,提出了创设企业联合标准、鼓励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落户浦东等诸多标准国际化改革创新举措。这些重要指示和政策为上海市构建标准制度型开放的顶层设计指明了方向。

(2) 建立较为完善的地方标准化工作机制

上海目前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地方标准化管理制度,对标《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发布《上海市标准化发展行动计划》;建立市级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市级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出台《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创设“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建成涵盖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在内的地方标准体系。

3.2 不足

(1) 在沪外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占比不高

从2020—2022年外企参与制定我国国家标准

的情况来看,外企参与度总体为7%左右,在沪外企的参与度不足2%。外企对于国家标准参与度低,反映出我国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总体处于“内循环”状态,标准制定过程的开放程度不高,国际化环境有待优化,无法吸引国际智力资源和创新要素融入国家标准。

(2) 外国社团组织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受到政策法规制约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的制定主体为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成立的社团组织。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的成员必须是中国公民。因此,受到上述2项法规的限制,外国社团组织不能作为团体标准的发布主体,也不能作为我国社团组织的成员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外企受到各类政策制约无法实质性参与,导致团体标准无法体现国内外最新技术创新成果。团体标准的国际认可度和市场贴合度不高,暴露出团体标准“制定易、实施难”的痛点。标准作为技术创新成果推广传播载体的作用被削弱,不利于上海创新策源能力的提升。

(3) 标准制定全过程的信息公开透明度不足

CPTPP关于透明度的要求适用于各成员国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6]。目前,上海市的地方标准立项发布、标准意见征求主要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受众面偏窄。加之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仅限于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7],导致外企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热情不足。外企参与上海市地方标准的比例仅为8.7%。虽然略高于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比例,但是从领域分布来看,也主要集中在上海地方特色的产品类、检测类标准,服务类地方标准领域参与度偏低,与上海整体产业结构特点不符。

(4) 国际话语权偏弱制约了产业“走出去”

高新技术领域的标准话语权长期被发达国家把持,中国企业的作用有限,导致我国与主要贸易伙伴国之间合格评定结果互认进展缓慢,重复检验造成的成本压力增加和上市周期拉长的问题成为制约产业“走出去”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新能源汽车出口到欧盟各国时,汽车产品型式认证要求各

不相同,导致企业在不同国家要通过无数次的产品认证,手续繁琐、周期长,成本压力极大。另外,一些技术储备丰厚的企业苦于不熟悉国际标准规则,无法将自身的技术转化为国际规则,始终处于被动应对的状态。

4 对策建议

4.1 发挥政策红利,探索制度创新

充分发挥上海自贸区、引领区地方性法规立法权的政策红利,探索与高标准经贸规则接轨的模式和制度设计。例如研究落实《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标准化创新发展若干规定》相关落地措施,细化“企业联合标准”配套政策,实质性推动境内外其他企业或者组织实质性参与先进标准的研制,弥补本市标准化工作在协同、跨界、快速及国际交流方面的不足,推动构建国际化、开放式的标准化生态系统。推动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标准协商共建和互认^[8],探索区域/地方/团体标准多重标志制度。

4.2 吸引外部智力资源参与,提升国际化水平

通过组建国际专家组来应对新兴技术领域的标准实施层面的技术协调工作^[9]。建议在现有在沪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立国际专家组,吸纳国际知名跨国企业、科研机构的专家,以提高上海主导制定的国际、

国家标准中的国际创新要素的“含金量”^[10]。

4.3 加强与CPTPP成员国的标准化合作

在CPTPP成员国中,选取与上海市经贸合作密切的日本,以及我国标准国际协调程度较高的墨西哥等国,开展标准化合作项目,如标准化能力建设交流、重点商品标准水平比对、标准化人员互访培训和技术援助等。

4.4 提高地方标准化工作的透明度

一是建议邀请在沪外国机构,如中国欧盟商会、上海美国商会、国际检验检测认证理事会驻沪机构等参与上海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征询评议意见,提高上海市地方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协调性。二是建议将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意见征求等纳入“一网通办”国际版,为外国人参与本市地方标准化工作提供便利。

4.5 加强研究应用,推动标准“走出去”

聚焦重点,加强在“双碳”、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新规则和新趋势的跟踪和研究,对标高标准自贸协定有关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规则,如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关于跨境数据流动、人工智能等热点领域的条款分析,为主管部门完善相关规则和企业用好自贸协定红利提供建议。加强国际标准化规则普及和宣贯,帮助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掌握规则制定的发言权。

参考文献

- [1] 标准制度型开放的推进策略[J]. 质量与标准化, 2023(6):1-4.
- [2] 王若雅,唐妍琪,王森,等. “一带一路”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TBT)通报特征分析与我国应对策略[J]. 标准科学, 2024(4): 35-42.
- [3] 张彩云,孙宇.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中国制度型开放[J].中国外资,2023(21):30-35.
- [4] 郭澄澄.制度型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基于规则、规制、标准和管理开放的视角[J].理论探索,2024(1):121-128.
- [5] 张敬娟,张彦,王春艳,等. RCEP成员标准、合格评定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J]. 标准科学, 2023 (11): 47-53+70.
- [6] 陈少杰,肖骏华,李懿,等. CPTPP成员国农食信息建设比较及对我国的建议[J]. 中国食品工业, 2024(24):64-67.
- [7] 刘可. 我国团体标准法律问题研究[D]. 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2019.
- [8] 陈慧敏,程光伟,刘颖,等. 标准“软联通”提升江苏自贸试验区“软实力”[J]. 标准科学, 2024(9): 99-102.
- [9] 鲁力. 国际标准化背景下中国国际标准发展研究[J]. 标准科学, 2025 (1): 44-48.
- [10] 刘浩. 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N]. 中国消费者报, 2024-04-17 (1).